

202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工作任务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有关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战略规划政策，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编制全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全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标准体系、规范规程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 贯彻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各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3) 拟订全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工作；负责市本级和市辖区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指导各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全民所有自然

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预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发

展规划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开展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调查研究。

(6)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全市主体功

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负责城乡规划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组织编制城市规划，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规划的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城市规划区内建设工程执行规划要求情况的监督检

查；负责全市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承担商州区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用地的征收征用工作。

(7)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拟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的建议。

(8)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耕地保护政策，牵头拟订全市耕地保护规范性文件，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全市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负责实施；负责地质灾害预防；负责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负责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及技术支撑工作。

(10) 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全市矿产资源勘查工作；负责编制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

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全市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做好矿产资源有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11) 拟订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和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参与处理涉外自然资源事务。

(12) 根据授权，对各县（区）政府落实中、省、市有关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负责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等违法案件；指导各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13) 负责全市移民（脱贫）搬迁工作；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1) 内设 13 个正科级机构：党政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修复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建设工程规划监管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耕地保护科、矿产资源管理科、地质环境科、财务和资金运用科、人事教育科。

(2) 所属 1 家行政单位：商洛市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15 家事业单位：商洛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商洛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

支队、商洛市统一征地办公室、商洛市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商洛市土地开发复垦整理中心、商洛市地质环境监测中心站、商洛市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商洛市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土地整治中心、商洛市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地质环境监测站、商洛市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规划站、商洛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商洛市自然资源勘测设计院、商洛市城市展示馆、商洛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商丹园区）分局。

二、工作任务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全省“三个年”活动要求，紧扣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全省自然资源工作重点，以“4344”为抓手，统筹好发展与安全，协调好保护与开发，严守资源安全底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维护资源资产权益，有效支撑和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奋力建设“生态康养之都”。

（一）着力构建“四大体系”

1. 构建高品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按照“山水园林城市、旅游康养之都”城市发展目标，紧扣“双对标、双50”战略规划，认真修改完善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确保在6月底前完成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报批、年底前完成镇办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按照城市建设“四个四”要求，即把文化、旅游、康养、美学“四

大元素”注入到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运营中，做到地上向地下、平面向立面、地面向空中、街道向小区“四个延伸”；体现无处精细、无处不精美、无处不精心、无处不精彩“四精标准”；把城市建成精致、宜居、韧性、智慧城市，让人民生活更加便利、安全，让外来游客生活更加温馨、舒心。同步推进各类专项规划编制和成果核对工作，协调衔接同级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布局、空间管控等要求，确保各专项设施合理落位，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工作底图和底数，真正实现“多规合一”。树立“大康养”理念，结合山水乡村建设，在前期村庄规划编制试点的基础上，今年全市再启动 153 个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各县区根据市局文件认真研究，制定清单，采取措施，按时高质量完成任务，柞水县作为试点县，要全面推进村庄规划编制。

2. 构建高质量资源要素保障体系。坚定不移把助力高质量发展作为重要职责，以“高质量项目推进年”活动为抓手，以新视野、新思路、新办法打通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全过程堵点问题。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继续优化完善过渡期规划管理，提前参与项目选址选线，全力保障重点项目用地空间；优先保障千亿级抽水蓄能电站、高速高铁、北客站等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和民生工程用地需求；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衔接，统筹做好耕地占补指标落实、成片开发方案编制等工作，切实做到快审快报快批。在全面完成 2022 年中心城区重点征迁项目的同时，新启动 20 个地块的征迁工作，储备市本级土地不低于

2000 亩，有力保障中心城市建设。

加大乡村振兴产业用地保障力度，下硬茬解决矿山用地手续不全问题，积极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试点工作。坚持“供地+撤销批文”两条腿走路，持续消化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全年盘活存量土地 3000 亩以上。严格落实住宅用地信息公开制度，加强房地产用地调控和保障性住房用地保障；认真落实工业用地使用权弹性出让十条措施，积极推进租赁、先租后让、灵活出让年限等土地供应方式，不断降低工业企业用地成本，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

3. 构建高标准生态管护修复体系。全面落实“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三年行动计划”，坚持“节约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原则，分类采取自然恢复、人工辅助修复、人工修复等措施，统筹推进全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力争到 2025 年全面完成我市所有历史遗留矿山治理任务。在做好 2022 年度矿山修复项目绩效评价验收的基础上，启动实施省厅下达的 7 个矿山生态修复项目，5 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年底前完成主体工程。借助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机遇，全力做好宁西、西康铁路市域范围内沿线 500 米内采矿导致的破碎山体绿化环境修复治理，同步解决好“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的矿山地质灾害隐患点、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和土地资源损毁等地质环境问题。全年争取中省历史遗留矿山治理项目资金 8500 万元，恢复治理面积 2000 亩以上。各县区高质量完成县级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建立完善市县国土空间

生态修复规划体系；积极申报实施省级补助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项目，商南县认真做好黑漆河上游流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为我市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探索经验、提供方案。

4. 构建高效率管理服务执法体系。聚焦执法队伍体制不顺和基层所规格偏低力量薄弱等问题，争取壮大执法力量、提升执法水平。加强和改进卫片执法检查，落实“月清、季核”要求，强化“互联网+”在线核查技术支撑，严格数据审核、实地核查，定期通报情况，坚决杜绝超100亩和两个15%的底线要求（全市违法占用耕地面积不超过500亩、县区不超过100亩，且违法用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总面积的比例不超过15%；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不超过15%）。

细化“人盯人+执法监管”工作模式，制定详细流程，完善共同执法体制机制，规范同公安、法院、检察院等单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制度，发挥各方职能，统筹做好日常检查、巡查和处理、移送工作，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工作逐步走上程序化、法制化轨道。市执法支队每季度至少从县区选取3个以上重点案件进行直查，并公开通报，形成震慑和引领示范。高度重视案件评查工作，切实提高执法人员内业工作水平，全面解决案件文书不过关、法律引用不规范问题。

(二) 坚决守住“三条底线”

5. 坚决守牢耕地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理

清责任链条、拧紧责任螺丝，将习总书记强调的“饭碗一起端、责任一起扛”要求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全面落实“田长制”方案，层层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制度和“两平衡一冻结”措施，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真正形成“全面保护、全域覆盖、全员参与、全程监管”的耕地保护网格化信息化监管体系。联合水利、农业、林业等部门，整合资源，大力推进旱改水、坡改梯、高标准农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项目建设，探索废旧残次果园恢复为耕地的新路径，不断拓宽补充耕地来源渠道。4月底前筹备召开全市耕地保护“田长制”暨占补平衡项目现场推进会。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强化耕地日常监管，做好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处置耕地不合理流出，以“零容忍”态度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占用耕地问题。

6. 坚决守牢地灾安全底线。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时刻绷紧地灾防治思想弦，树牢底线思维，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力以赴做好地灾防治工作。积极谋划推进避灾搬迁工作，加快编制地灾搬迁规划，有序推进避灾搬迁任务落实；积极争取中省地灾防治资金3000万元以上，开展90个地灾点自动化监测，全面完成5年综防体系建设任务。深化细化地质灾害防治全链条闭环管理模式，完善“人防+技防”监测预警，强化气象预警合作，加强应急值守和宣传培训演练，不断提升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科学编制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全面落实地灾

防治“人盯人防抢撤”工作机制，切实做好汛期地灾防治工作，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7. 坚决守牢生态保护红线。坚持以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为目标，认真贯彻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规要求，积极探索推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资源保护地内勘查开采活动差别化管理政策实施。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管制要求，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调整与生态保护红线调整联动机制。严把项目准入关，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拒绝高污染项目落户商洛。加强秦岭区域生态保护动态监测监管，常态化整治秦岭乱采乱挖等“五乱”问题，全面整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以及疑似问题图斑、群众信访举报等自然资源领域问题，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消存量、遏增量。继续做好秦岭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 126 个退出矿权补偿工作，有序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5 月份迎接省级核查验收。

(三) 扎实开展“四项行动”

8. 开展包抓项目攻坚行动。紧扣“一都四区”建设目标，围绕今年的军令状，持续做好“三百四千”工程承担任务，奋力开展包抓项目攻坚行动。牵头推动西康、西十高铁项目年度建设任务顺利完成，扎实做好征地拆迁、土地报批、项目选址、环境保障等工作，确保年度投资额超 60 亿元。扎实推进 5 个牵头包抓项目，南山花园精品酒店项目，6 月底前完成酒店主体建设，年底前完成装修并试运营；金凤山康养新区项目，做好项目区 7 条道路建设，场地整理达到三通一平，完成年度投资 2 亿元；望江府

美食一条街项目，年底前完成部分工程主体建设；李塬片区建设项目，二季度开展土地招拍挂出让，加快启动剩余 7 栋 492 套安置房建设。秦新公司大荆西峪建筑石料用灰岩开发项目，年底前完成总建设进度的 40%。各县区局要扎实开展高质量项目推进年活动，积极作为、主动服务市县重点项目建设。

9. 开展矿业“五化”专项行动。持续按照全市矿业“五化”转型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全力推进矿业规模化、绿色化，6 月底前筹备召开全系统现场推进会。着重在“规模化”上再加力，通过严把矿业权准入、严格矿业权监管等措施，全面禁止在秦岭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新设矿业权，全面清理过期采矿权，淘汰“小散”和“僵尸”矿山，使全市采矿权数量减少 5% 左右；强力推进商州大理石、铅锌多金属矿，洛南白云岩、石英矿，丹凤石墨，商南和山阳钒矿，镇安采石矿山，柞水大西沟矿区等优势矿产资源整合，使全市大中型矿山占比提升到 55% 以上。生产、建设矿山全部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力争“绿色化”实现全覆盖；年底前，将达标矿山纳入市级绿色矿山建设项目库，并择优推荐 12 个省级绿色矿山创建库项目；未达标矿山，给予一年整改期，逾期仍未达标的，县区不得出具采矿权登记核查意见。大力推进新一轮战略性矿产找矿行动，聚焦秦岭和山柞镇成矿带，围绕金、钒、铁、钼、钨、硅石、石墨、萤石等矿种加大勘查基金项目申报力度，争取省级勘查资金 2000 万元以上。

10. 开展不动产“登记难”问题清零行动。按照全省统一部

署，扎实开展“清零”行动，全力化解不动产“登记难”问题，切实让历史遗留问题真正成为历史。认真对照省专班《方案》28条具体措施，按照“尊重历史、照顾现实、信守承诺、让利于民、完善手续”“缺什么补什么、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全力抢抓政策机遇，充分享受政策红利，一事一议，精准施策，确保6月底前排查问题全部解决到位，不动产权证应发尽发、应办尽办，真正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住有所居”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11. 开展自然资源改革创新行动。坚持以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区为目标，着力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创新做好自然资源领域各项改革。持续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大力开展节约集约示范县（区）创建活动，扎实做好单位GDP消耗建设用地下降率测算评比，全面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不断深化“标准地”改革，在山阳县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县区“标准地”改革。县区尽快成立领导机构，确定改革区域范围，制定实施方案，建立联动机制，完善“标准地”控制性指标体系，开展区域评估，优化工程项目建设审批流程，市高新区、市经开区、山阳高新区新增工业项目用地“标准地”供应，6月底达到60%，年底前实现100%；其余县区在6月底必须达到30%以上，年底前不低于50%。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制定《商洛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对公布豁免清单范围内的项目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依托工改平台，进一步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

多证合一”改革，推动建设项目“多测合并、联合测绘、成果共享”，推动用地选址预审、土地供应、规划许可、规划核实等审批事项并联审批，线上线下同步进行。

(四) 统筹推进“四化建设”

12. 推进调查监测系统化。抢抓省厅同意我市建设市级自然资源卫星应用技术中心机遇，组织人员赴外地学习先进经验，对照《建设方案》，认真研究、积极推进，全力保障人员、经费、场地和设备，确保早日建成落地。持续做好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水、森林、草原、湿地等资源专项调查，全面完成调查监测业务支撑系统、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及自然资源数据管理分析共享服务系统功能建设，加快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逐步构建“空、天、地、网”一体化动态监测系统，更好服务自然资源现代化治理。

13. 推进确权登记便利化。持续优化登记财产营商环境，全面完成不动产登记系统升级改造，正式启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有序推进“交房即交证”、“交地即交证”改革，加快推动“涉企不动产登记”“二手房转移登记与水、电、气、暖联动过户”等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落地见效。全力创建全省林权登记示范区，积极稳妥推进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6月底前全面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加强与农业农村局联系沟通，扎实做好不动产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及时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确权登记纳入统一登记，力

争3月底前共享登记颁证成果，6月底前完成业务衔接。

14. 推进资源资产价值化。加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研究，扎实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和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各项试点工作，逐步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有序推进资产清查统计核算，积极研究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化实现路径，着力探索可复制、能推广、全覆盖的技术框架和工作模式，真正让资源资产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

15. 推进政务服务智能化。依托全市“秦岭智谷”云平台建设，全面完成自然资源信息化提升改造项目建设任务，做好自然资源云平台、“OA”自动化办公、国土内网综合业务系统等集成服务，联通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构建“一张网、一张图、一平台”，实现自然资源业务智能化管理。进一步整合行政审批、业务办理、技术支撑、保障服务等功能，打通机关科室之间、各县局、局属单位之间信息壁垒，逐步实现资源共享、数据互通、共联共享，不断提升自然资源管理数字化水平。

(五) 深化党建“六抓”措施

全市自然资源系统要着力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认真贯彻“三个年”活动要求，全面落实“六抓”措施，切实推动各项工作任务完成。

16. 抓政治。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纳入系统干部职工教育培训的必学内容，通过开展专

题培训、研讨交流等活动，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实质内涵，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发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引领作用，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持续推动党的理论学习走深走实、入脑入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折不扣地把中央决策部署、厅党组和市委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到自然资源每一项工作当中，不断提高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17. 抓组织。坚持以打造“五好”党委、“四强”党支部为抓手，积极开展富有自然资源色彩的主题党日活动，不断深化“商山洛水·自然先锋”党建品牌，推进党建与中心大局相融合，与业务工作相融合，与创优争先相融合，引导广大党员“亮身份、冲在前、作表率”，以党建工作新提升助推自然资源事业新发展。各级党组织要坚决扛起主体责任，把党建工作放在更加突出位置，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健全落实机关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续推进省级文明单位创建，着力营造讲文明、树新风氛围。以强有力的组织领导、责任落实、压力传导、考核问责和典型引领，推动各项工作全面落实。

18. 抓法治。各县局、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扎实履行推

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开展八五普法宣传，切实提高依法行政意识、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坚持将法治思维贯穿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全过程，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理念，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解决问题、化解矛盾。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和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提高公众对自然资源法治建设工作满意度和信任度。

19. 抓队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以务实举措培养干部、用好干部、严管干部、爱护干部。以“提升能力、锻造作风、实干立身、争先出彩”为主线，扎实开展“岗位技能大练兵”活动，有计划组织干部到关键吃劲岗位历练，增强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让全系统干部实现“业务能力、综合素质、政治素养”三个提升。实施“育苗工程”，加大专业技术人员和年轻干部的招录、引进，建立科级干部帮带和年轻干部跟班学习机制，对年轻干部实行全周期、全链条教育管理，全面提升年轻干部干事创业能力。用足用活“三项机制”，加大干部轮岗交流力度，统筹做好干部选任、公务员职务职级并行、专业技术及工勤人员等级晋升，全力铸造一支讲大局、讲奉献、讲实干、讲纪律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20. 抓作风。坚持以作风建设专项行动为抓手，大力开展“干

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聚焦在位不为、庸懒散慢、推诿塞责等“躺平”行为，持续换脑子改作风，全力以赴提精神、提状态，坚决有力抓执行、抓落实，常态化开展机关作风“体检”，驻局纪检组和局机关纪委至少每月明查暗访1次，每季度通报1次，切实推动作风建设抓在日常、严在经常。抓“关键少数”，“手插面盆”亲自干，多指导少指责、多帮带少包办、多商量少武断，真正为下级担当。敢于面对群众，敢于面对困难，不怕问题本身，善于找症结、辟蹊径、解难题。持续开展“五个到一线”活动，深化争项目、争资金、争荣誉、争节会、争现场会“五个论英雄”争一流夺红旗活动，推动工作增特色、扬优势、出亮点。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继续落实市政府改进作风十八条，厉行节约，坚决抵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不必要的客套，真正形成人心思进、人心思干、务实担当、奋发有为的良好工作态势。

21. 抓廉洁。全面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扛牢主体责任，履行“一岗双责”，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责任，努力推进清廉商洛建设。深入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聚焦规划、土地、矿产、地灾、工程等领域审批事项和资金，认真查找廉洁风险点和制度漏洞，盯住关键权力，细化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管住“微权力”，预防“微腐败”，斩断利益输送链条。管好用好自然资源领域专项资金，守好资金管理安全底线，充分发挥专项资金1+1大于2的杠杆效用。加强廉政警示教育，深化“以案促改”，引导系统党员干部公私分明、审慎用权，当干净人、做

干净事。

三、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当年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7 个，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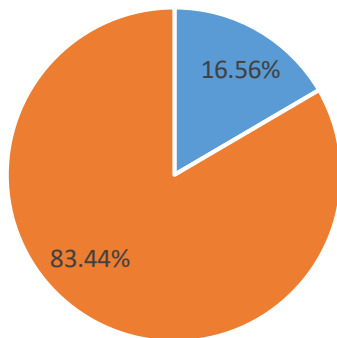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本级（机关）	
2	商洛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3	商洛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4	商洛市统一征地办公室	
5	商洛市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	
6	商洛市土地开发复垦整理中心	
7	商洛市地质环境监测中心站	
8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	
9	商洛市国土资源局商州分局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10	商洛市国土资源局商州分局土地开发复垦整理中心	
11	商洛市国土资源局商州分局地质环境监测站	
12	商洛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3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规划站	
14	商洛市自然资源勘测设计院	

15	商洛市城市展示馆	
16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商丹园区）分局	
17	商洛市矿产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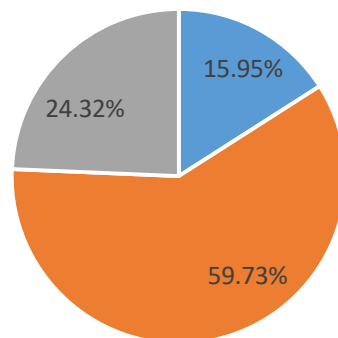
截止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08 人，其中行政编制 51 人、事业编制 257 人；实有人员 280 人，其中行政 59 人（含工勤 6 人）、事业 221 人（含工勤 8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90 人。

部门编制情况



■ 行政编制 ■ 事业编制

部门实有人员



■ 行政 ■ 事业 ■ 离退休

五、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1) 本部门当年预算收入 103123.25 万元（含专项业务经费 986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23.25 万元（含专项业务经费 7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98600 万元（均为专项业务经费），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98385.39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政府性基金纳入年初预算所致；

(2) 本部门当年预算支出 103123.25 万元（含专项业务经费 986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523.25 万元（含专项业务经费 7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98600 万元（均为专项业务经费），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98385.39 万元，主要原因同上。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本部门当年预算收入 103123.25 万元（含专项业务经费 986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23.25 万元（含专项业务经费 7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98600 万元（均为专项业务经费），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98385.39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政府性基金纳入年初预算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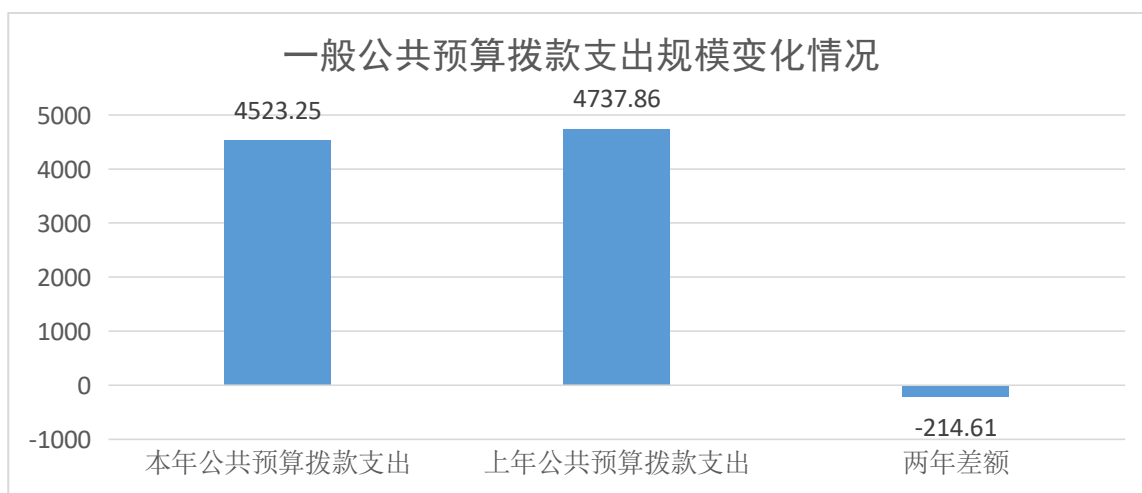
(2) 本部门当年预算支出 103123.25 万元（含专项业务经费 986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523.25 万元（含专项业务经费 7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98600 万元（均为专

项业务经费），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98385.39万元，主要原因同上。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523.25万元（含专项资金70万元），较上年减少214.61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未预算地灾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市级配套资金、规划编制费预算较上年减少等所致。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23.25万元（含专项资金70万元），其中：

（1）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1.77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增加1.77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将该费用由“行政运行（2200101）”转入本科目所致；

（2）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02）0.72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增

加 0.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将该费用由“事业运行(2200150)”转入本科目所致；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80505)377.70 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增加 87.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矿服中心新纳入财政供养、工资普调造成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涨等所致；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2080506)188.85 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增加 43.5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矿服中心新纳入财政供养、工资普调造成职业年金缴费基数上涨等所致；

(5)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119.08 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增加 23.82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造成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上涨所致；

(6)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90.07 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增加 32.5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矿服中心新纳入财政供养、工资普调造成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上涨等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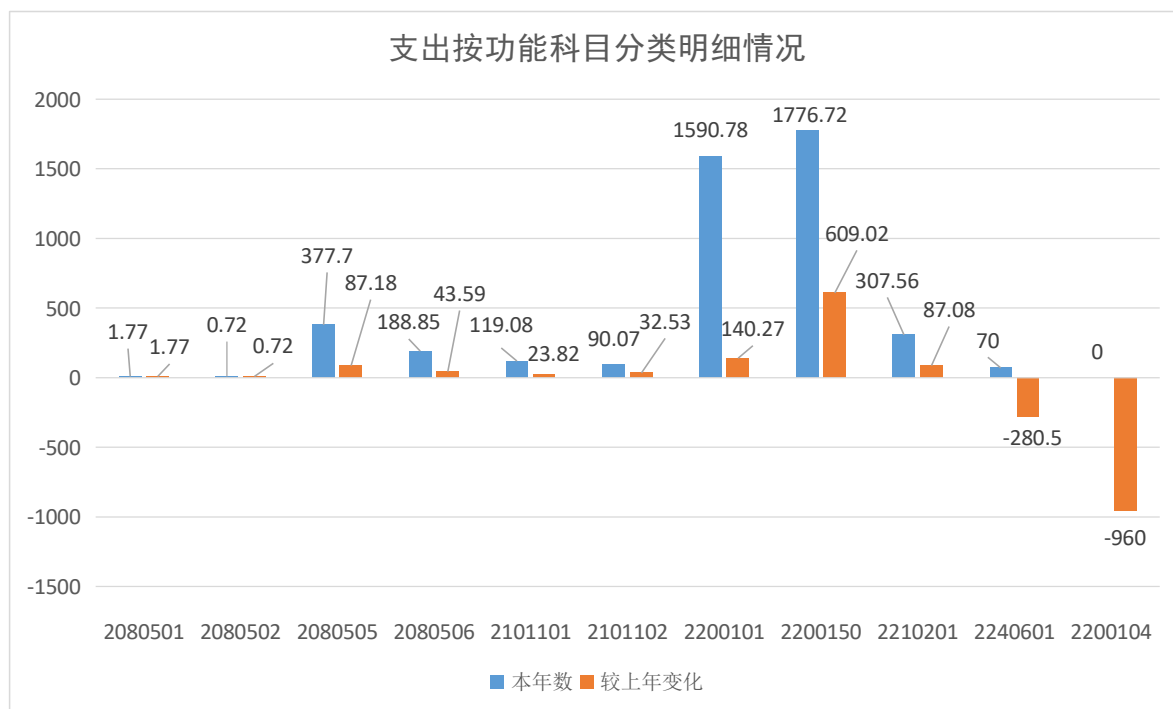
(6) 行政运行(2200101)1590.78 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增加 140.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所致；

(7) 事业运行(2200150)1776.72 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增加 609.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矿服中心新纳入财政供养、工资普调且事业人员较多等所致；

(8) 住房公积金(2210201)307.56 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增加 1.4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矿服中心新纳入财政供养、工资普调造成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上涨等所致；

(9) 地质灾害防治（2240601）70 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减少 28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未预算地灾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市级配套资金所致；

(10)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2200104）0 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增加 960 万元，主要原因是规划编制费预算较上年减少所致。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23.25 万元（含专项资金 7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4453.25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7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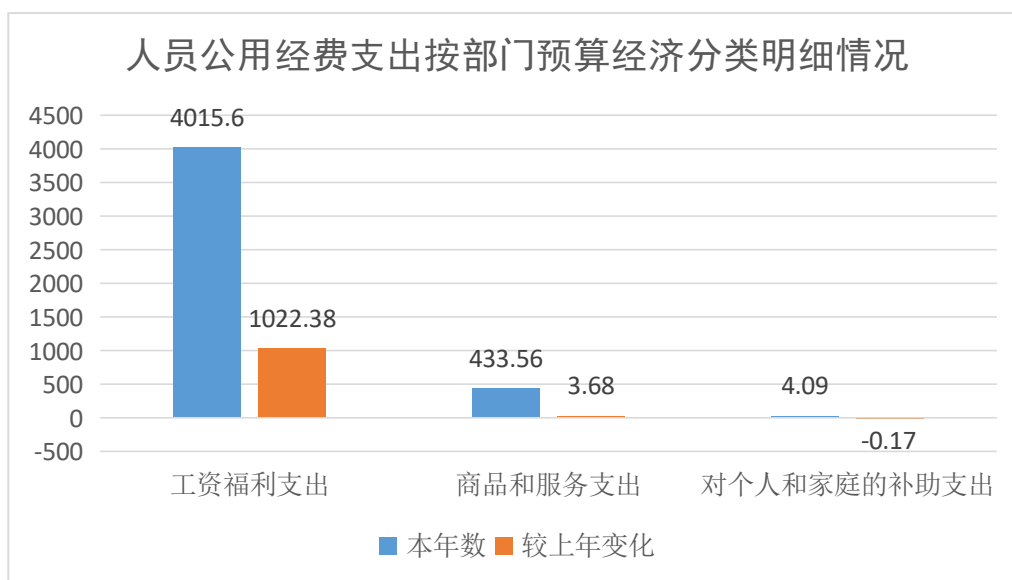
① 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4453.25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4015.6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22.38 万

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矿服中心新纳入财政供养、工资普调及“五险一金”缴费基数上涨等所致；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433.56万元，较上年增加3.68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矿服中心新纳入财政供养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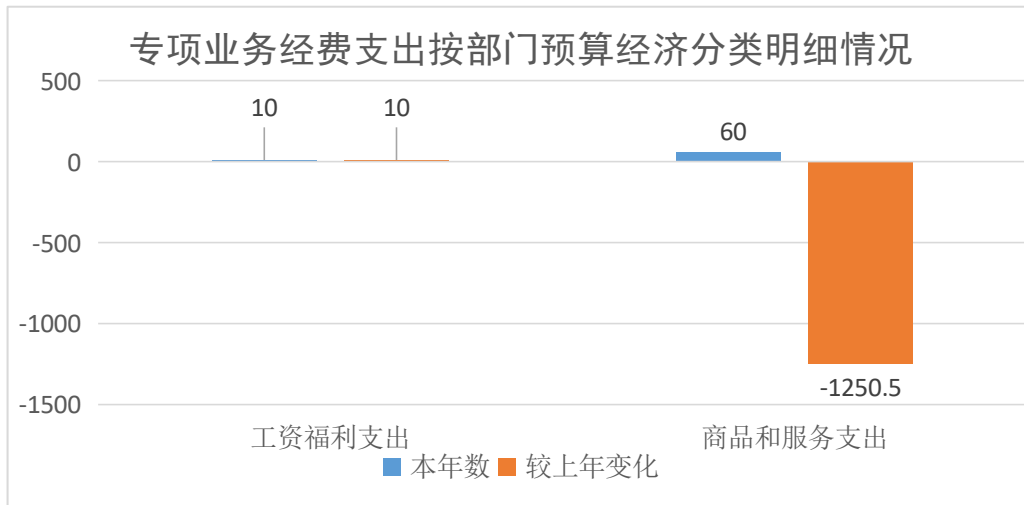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4.09万元，较上年减少0.17万元，主要原因是遗属人员减少所致；



②专项业务经费支出70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0万元，较上年增加10万元，主要原因是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员工资补助纳入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60万元，较上年减少1250.5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未预算地灾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市级配套资金、规划编制费预算较上年减少等所致；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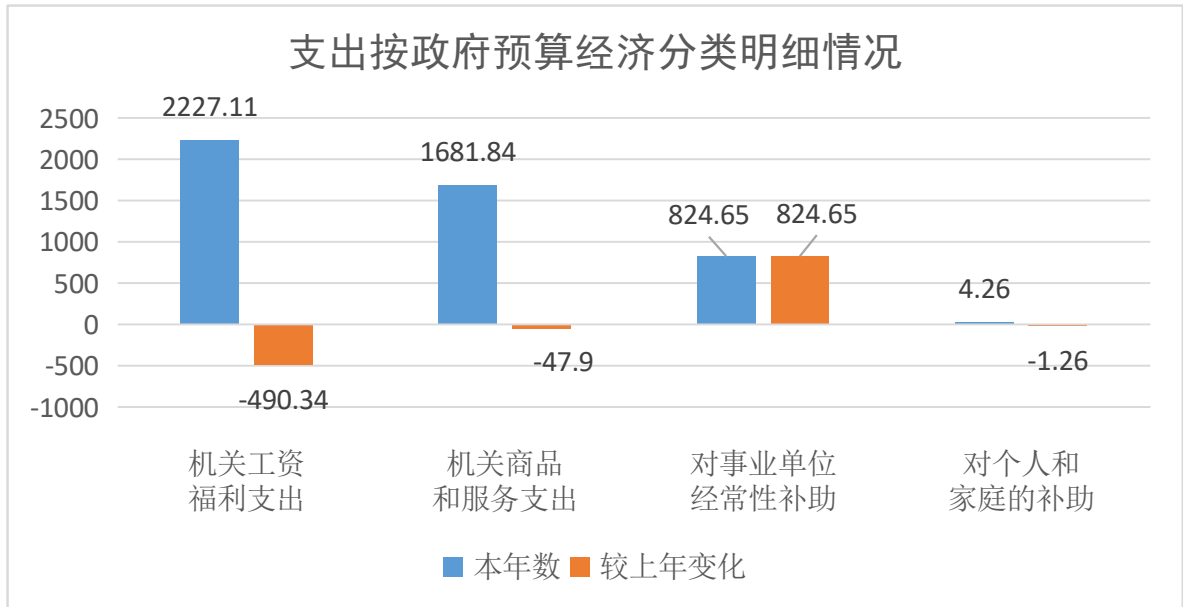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23.25 万元(含专项资金 70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2983.64 万元，较上年增加 756.53 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工资普调及“五险一金”缴费基数上涨所致；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431.02 万元(含专项资金 7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50.82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未预算地灾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市级配套资金、规划编制费预算较上年减少等所致；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1104.5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9.85 万元，主要原因是非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工资普调及“五险一金”缴费基数上涨所致；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4.09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7 万元，主要原因是遗属人员减少所致。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自然资源信息化提升改造新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因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本单位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25 万元，较上年同口径减少 6.22 万元（73.4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当年

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6 万元，减少 100%，主要是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压减；公务接待费 2.25 万元，较上年同口径减少 0.22 万元，减少 8.91%，减少的原因主要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规定，对接待费预算从总量上进行了控制和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同上年一样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同上年一样未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 4 万元，较上年同口径无变化。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局继续严格执行会议费管理办法，对会议规模和次数进行了压缩。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 3.2 万元，较上年同口径减少 0.8 万元，减少 2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培训费管理办法，对培训规模和费用进行了压减。

会议费培训费内容包括：

序号	会议/培训名称	时间	人数	金额	备注
1	2023 年全市自然资源工作会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	2023. 3. 3	40	8000	
2	全市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核查验收汇报会	2023. 3. 7	23	4600	
3	省厅来商检查工作座谈会（4 次）	待定	33	3300	

4	全市耕地保护占补平衡现场会	待定	38	3800	
5	矿山五化现场会	待定	24	2400	
6	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查会	待定	29	2900	
7	资源部安排全国自然资源系统综合业务培训班市县（4期）	待定（5天）	4	13200	
8	市委组织部安排调训（2期）	待定（5天）	2	8000	
9	省厅安排业务培训（22期）	待定（1-2天）	20	18800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底，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单台价值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3 台（套）。2023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因暂未安排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活动，本部门 2023 年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3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523.25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9860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299.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0.3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引起公用经费增加所致。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6. 地质灾害防治：是指对由于自然作用或人为因素诱发的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

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现象，通过有效的地质工程手段，改变这些地质灾害产生的过程，以达到减轻或防止灾害发生的目的。

7.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是指根据城乡经济发展水平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需要，对一定时期内城市、镇和村庄的建成区以及因城乡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确定其性质、规模和发展方向，合理利用土地，协调空间布局和各项建设所作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

8.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是指对自然资源进行的规划、研究、管理等工作。

9. 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是指对地质矿产资源、地质环境、地质遗迹等进行的开发、利用、监测、保护工作。

10. 土地资源调查：是指为查清某一国家、某一地区或某一单位的土地数量、质量、分布及其利用状况而进行的量测、分析和评价等工作。

(见附件 3 内容)